

<<实用经济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经济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4410

10位ISBN编号：7561534418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

作者：陈玉芳

页数：3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实用经济法教程>>

### 内容概要

《实用经济法教程》编写组成员在非法学类高校十多年法律专业课程的教学科研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大量非法学类高校法学课程设置、教学情况以及学生的法律素质等第一手资料。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编者发现国内经济法教材适用于法律专业学生的居多，在篇章结构和体系上侧重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论述也以理论性见长，有一定的理论广度和深度。这类教材对法学学科建制和课程设置完善的法律院校学生适用。但对于非法学类学生而言，由于此类教材理论论述过深、过专而增加了理解和领会的难度，而且，在法学类课程设置和学时有限、法学实训基地缺乏的现状下，此类教材显得并不太实用。

## &lt;&lt;实用经济法教程&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概说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债券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规制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法律制度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第四节 证券交易制度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第六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其法律责任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的确定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法律解决途径 第一节 经济纠纷法律解决途径概述 第二节 经济仲裁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考文献

## &lt;&lt;实用经济法教程&gt;&gt;

## 章节摘录

“ 尽管时光流逝了几千年，即使是世界上最为聪明睿智的人，也无法构想出一个能够获得普遍赞同的法的定义。

” 作为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产物，法律自其产生之日起，人们对它的看法就是众说纷纭，难以统一。古今中外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学说，可谓汗牛充栋，例如神学派以及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历史法学派以及进化论法学、功利主义法学、实证主义法学、社会学法学、利益法学和现实主义法学等等。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创制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体系。

它通过构建权利义务的规则体系来规制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障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马克思主义法学特别关注法的阶级意志内容，敏锐地指出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使人们能够更加全面地认识法的本来面目。

掌握我国国家政权的阶级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我国的法因此必须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和根本利益。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广义的“法律”与“法”含义相似，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用或者说可以等同使用，泛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性文件，包括狭义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狭义的“法律”专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严格的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在研究法的渊源时使用。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及经济特区法规等，特指国务院、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机关和经济特区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等，特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为执行法律、法规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的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中的“法律”一词，即应做广义理解，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依法办事”中的“法”。

我国的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其中的“法律”一词即应为狭义理解。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并列时，法律均应作狭义理解。

<<实用经济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